

第三章 预算、行政事业财务管理

预算管理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行政事业财务包括行政和事业两个部分。行政财务是国家行政机关、司法、检察机关以及党派、人民团体在开展工作中，因取得和使用经费而发生的货币关系。事业财务是受国家机关领导的，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活动或虽从事物质生产活动，而属于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，在开展业务活动和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有关经费的领拨、缴销、分配和使用等方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。

第一节 预算管理

根据浙江省1952年经费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核准上虞县年度总预算数的范围，县人民政府颁发了《1952年预算管理执行办法》，各经费管理供给系统为：干部训练支出由县委宣传部，社会支出由民政科，文化教育、新闻支出由文教科，市政建设由建设科，卫生支出由卫生院，党团事业补助费由青委及妇联分别掌握管理，各区和所属机关经常公用及个人经费直接向财政科领报。其他各项支出及地方附加支出，均需经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1953年4月，上虞县人民政府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“统一财政，分级管理的方针和收支划分的决定”，制订了《上虞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（草案）》。县总预决算由县级及县属区级预决算组成，各